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2-【062】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2年11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2年11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 9 栋 10 楼综合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建军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192,048,9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4955%。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7人,代表股份170,211,1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4126%。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1,837,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830%。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9人,代表股份49,418,1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76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7,580,3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8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1,837,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830%。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菜粕仓储及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284,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14%;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33,653,6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0998%;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刘建军、姚锦婷、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基祥荣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76,284,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14%;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653,6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0998%;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284,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14%;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653,6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0998%;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徐烨律师、胡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2-【063】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5日披露了《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编号:2022-038),因个人原因,原董事会秘书曹敏女士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指定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邓凯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凯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三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因此,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分别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等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股权登记办法等事项。2022年10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变更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址的公告》,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址变更为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9栋10楼综合会议室。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下午14:00时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9栋10楼综合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

(2)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2年11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2年11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所的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内容与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92,048,9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3.4955%。

1、现场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170,211,1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126%。

经查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现任在职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2、网络投票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名,共计持有公司21,837,800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30%。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验证。

3、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现场会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束后,由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3、表决结果

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公司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一起,在合并统计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基础上,确定了每项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菜粕仓储及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284,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14%;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653,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0998%;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002%;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刘建军、姚锦婷、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基祥荣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进行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43,595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308%;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6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873,95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748%;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2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284,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14%;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653,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0998%;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002%;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丁少波	徐 烨
	经办律师:
	胡 峰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2-053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7日(星期一)至11月11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hnddm@warrant.com.cn或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4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4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黄本东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窦琳女士

财务负责人:曹湘琦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乔桥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4日上午11:00-12: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7日(星期一)至11月11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hnddm@warrant.com.cn或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31-85910599

邮箱:hnddm@warran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2-031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 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linkste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1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1日 下午 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宝泉先生

董事兼副总经理:周颖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坤先生

财务总监:王育贵先生

独立董事:林俊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1日 (星期五) 下午 13:00-14: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 根据活动时间, 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linkste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1-61659566

电子邮箱:info@linkst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8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至11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cssd.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1日16:00-17: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1日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赵志松先生

独立董事:贝政新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唐筱卫女士

财务总监:龚菊平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1日 (星期五)16:00-17: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至11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cssd.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12-66609915

邮箱:securities@cssd.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04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9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7,969,2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7,969,2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61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61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华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959,242	99.9827	10,000	0.017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959,242	99.9827	10,000	0.0173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属于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等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贵州辰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艾倩文、齐维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2-094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携手共促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在综合考量公司未来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 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8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股权激励,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携手共促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在综合考量公司未来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 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 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 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 用于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7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5%;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37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8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 以实施。

1、公司不得在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 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 定为准。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 7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4,648,752	54.59	362,148,752	55.7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5,021,700	45.41	287,521,700	44.26
合计	649,670,452	100.00	649,670,45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37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4,648,752	54.59	358,398,752	55.17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5,021,700	45.41	291,271,700	44.83
合计	649,670,452	100.00	649,670,45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0,958,464,665.9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7,677,376,188.41元,负债总额人民币3,281,088,322.17元,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886,332,063.49元,202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50,002,095.04元。回购上限金额3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2.74%、3.91%,均占比较小。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项。

本次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